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对党忠诚 纪律严明
赴汤蹈火 竭诚为民

首页 机构 新闻 公开 服务 互动 党建 社会救援服务 应急科普

首页 > 公开 > 政策解读

一图读懂 | GB 39800.1-2020《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

2024-04-30 16:49

来源:

字体: 【大中小】

打印

一图读懂

GB 39800.1—2020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

发布日期：2020年12月24日

实施日期：2022年01月01日



为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有关部署，实施公共安全标准化筑底工程，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会同应急管理部聚焦高危重点行业，持续制定发布了一批个体防护装备配备强制性国家标准。为加强标准宣贯实施，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加强个体防护装备配备，更好地维护劳动者安全 and 健康，现对《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GB 39800）系列标准逐一解读。



*图片均源于网络，侵权联系删除。

制定背景

- ◆ 个体防护装备：又称劳动防护用品（英文简称PPE），是从业人员为防御物理、化

学、生物等外界因素伤害所穿戴、配备和使用的护品的总称。当技术措施不能完全消除生产中的危险和有害因素时，佩戴符合要求的个体防护装备成为劳动者防御外来伤害、保证个人安全和健康的主要手段。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目的及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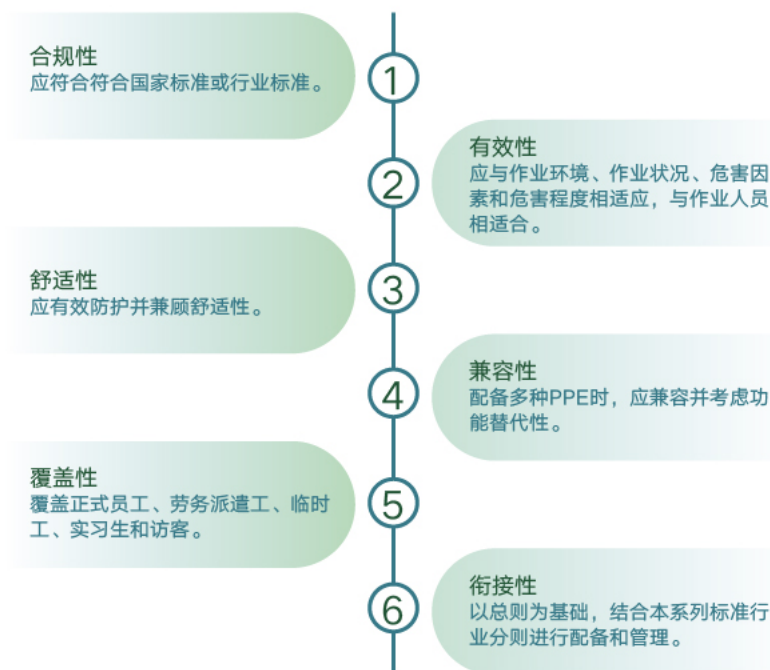
- ◆ 本标准是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劳动防护用品法律要求的具体化和标准化，填补了我国在个体防护装备配备管理方面国家标准的空白，将为我国从业人员的个体防护装备管理提供配备、执法和监管依据，“兜住”劳动防护的底线，“守住”广大劳动者的生命线。
- ◆ 本标准既可作为暂无具体标准的行业开展个体防护装备配备的依据，也可与具体行业国家配备标准衔接配合使用，精准指导行业个体防护装备配备。

适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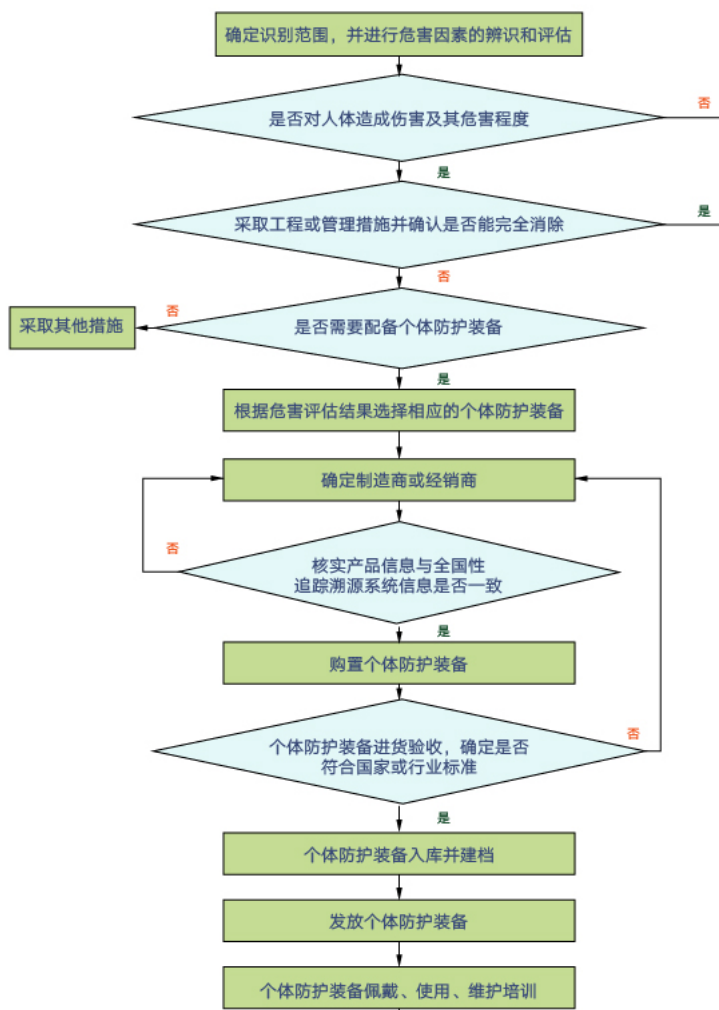
- ◆ 规定了个体防护装备（即劳动防护用品）配备的总体要求,包括配备原则、配备流程、作业场所危害因素的辨识和评估、个体防护装备的选择、追踪溯源、判废和更换、培训和使用等。
- ◆ 适用于各用人单位个体防护装备的配备及管理。
- ◆ 不适用于各用人单位消防用个体防护装备的配备及管理。

主要内容

个体防护装备的配备原则



个体防护装备的配备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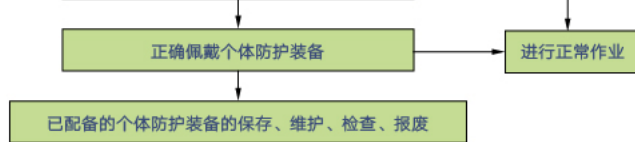


图1 个体防护装备的配备流程

危害因素的辨识

辨识原则	依据充分	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标准；
		专业知识；
		实际情况。
	考虑全面	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各因素的系统分析； 非正常情况下各因素的系统分析，如：设备故障或失效、人员操作失误等情况下可能产生的危害因素。
辨识方法	现场调查、测量、查阅相关记录、安全检查表、询问与交流等方式	

危害因素的评估

- ◆ 应依据国家法规、标准等由专业人员进行评估。

个体防护装备的选择

- ◆ 在辨识作业场所危害因素和危害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结合个体防护装备的防护部位、防护功能、适用范围和防护装备对作业环境和使用者的适合性，选择合适的个体防护装备。



坠落防护装备

安全带、安全绳、缓冲器、缓降装置、连接器、水平生命线装置、速差自控器、自锁器、安全网、登杆脚扣、挂点装置



足部防护装备

安全鞋、
防化学品鞋



手部防护装备

带电作业用绝缘手套、防寒手套、防化学品手套、防静电手套、防热伤害手套、电离辐射及放射性污染物防护手套、焊工防护手套、机械危害防护手套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管理

基本原则

- ◆ 建立个体防护装备管理制度和档案
- ◆ 进行入库验收
- ◆ 进行国家规定的定期检验
- ◆ 如有缺失，停止作业，重新配备

以下情况之一应判废和更换

- ◆ 经检验或检查被判定不合格
- ◆ 超过有效期
- ◆ 功能已经失效
- ◆ 使用说明书中规定的其他判废或更换条件

培训和使用

- ◆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有关要求进行

指导单位：

应急管理部政策法规司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管理司

制作单位：

全国个体防护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面

责任编辑：田心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应急管理部

京ICP备18056520号-2 网站标识码bm34000001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86号



官方微信



官方微博